项目名称：江苏皇马农化连云港有限公司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灌南县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24-XZBM-C2026-0001

采购人：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南大盐城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11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灌南县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724-XZBM-C2026-0001）

项目名称：江苏皇马农化连云港有限公司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项目编号：JSZC-320724-XZBM-C2026-0001

甲方： 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南大盐城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02 月 03 日发布的成交结果，甲方接收乙方为本项目 江苏皇马农化连云港有限公司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名称）所做的响应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中的相关内容及要求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项目内容

1.1 采购需求：此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共 1 个地块，即原江苏皇马农化有限公司地块，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法律法规要求，实施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皇马地块进行土壤污染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包括但不限于:走访调查、资料收集、现场放样、土壤与地下水样品采集、样品测试与分析、编制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及专家评审等。具体详见采购文件项目需求。

1.2 质量要求：采购人提出编制需求后 20 日内完成项目评审稿编制，专家评审完成后 30 日修改完成，具备国家系统地块备案要求的条件。

1.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

1.4 项目地点：原江苏皇马农化有限公司地块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大写）：壹佰柒拾陆万捌仟陆佰元整（￥1768600.00 元）人民币。

2.2 价格明细：

2.3 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中标后费用不再另行增加，请投标人综合考虑；

三、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级行业有关规定、并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四、付款及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完成调查报告并通过生态环境局组织的评审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乙方完成生态环境局的报告备案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清余款（无息）。

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正规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采购人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以发票开具日期计算）。

五、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七、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在各种国家、省、市级重大活动中服务不力，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由甲方在当月考核结果之后再一次性扣除 10%的服务费用。

2、乙方一月内收书面整改通知书累计满 5 次的，由甲方在当月考核结果之后再一次性扣除当月承包费用 10%的费用（扣除可累计）。

3、乙方因逾期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在开始履约后，未按照投标文件中关于人员及设备配备情况、办理职工保险等规定执行的，视情节严重，甲方从当月拨付乙方资金中扣除 1000—10000 元不等，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办理移交、退场手续，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5、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未开展，也没有档案材料的，按照条数扣除合同款 5%，逐条累加。

九、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依法向灌南县人民法院起诉。

2、起诉可以在合同履行之中或之后进行，乙方不得借故停止履行相关义务。

十、其他

1、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中心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24年2月7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